

從 姓 申 請 書 (成 年)

申請人姓名：成立功

父/母/養父/養母 姓名：成立華

父/母/養父/養母 姓名：王小霞

依民法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自即日起改從 父姓 母姓 養父姓 養母姓

為 王立功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申請人姓名：成立功

功成
印立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H13213456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52110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 1079 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